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0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朱凱翔

選任辯護人 王瀚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07、32453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959號、113年度偵字第1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朱凱翔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字第一三五六號和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提出上訴書，僅爭執原判決量刑過輕
02 （見本院卷第47、48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僅針對
03 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04 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24頁）；上訴人
05 即被告朱凱翔（下稱被告）原出具上訴書狀表明全部上訴，
06 惟至本院審判程序中，業已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
07 上訴，至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309、310頁）。

09 三、據上本案檢察官、被告已具體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之部分
10 提出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
11 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
12 院審理範圍。

13 貳、上訴意旨

14 一、檢察官原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認為被告行為侵害告訴
15 人之隱私、資訊自決權程度重大，且被告均否認犯罪又未與
16 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原判決所科處之刑度
17 過輕，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並予從重量刑；惟因在本院審理
18 中，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和解（詳後述），故檢察官於審判
19 程序中僅陳述稱：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等語。

2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當時揭露告訴人施打疫苗資訊，並非
21 針對告訴人，沒有惡意，僅是針對當時的政策及缺疫苗現象
22 而揭發不公平的事情，當時沒有吹哨者保護法，所以才要以
23 這樣的方式為本案行為，請法院參酌我的動機並非刻意違
24 法，亦請參酌我已與告訴人和解，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
25 為被告辯稱：案發當時是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而進口疫
26 苗數量不足，辯護人自己在疫情期間就有投書媒體，針對疫
27 苗分配不公平提出建議，被告在當時因疫苗難求，針對陳時
28 中部長的政策提出質疑，被告並非針對告訴人使其造成困
29 擾，對告訴人很抱歉，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等
30 語。

31 參、本院之判斷

01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3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4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5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6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7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8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9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0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1 (二)原審審酌被告竟將屬於告訴人之特種個人資料公諸於眾，而
12 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復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否
13 認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
14 害，兼衡被告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告訴人就本案科
15 刑之意見，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新聞工
16 作者，與家人同住，須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經核本案被告犯罪相關之一切情狀後，認為原審業已妥適考
20 量被告之犯罪情狀，定其責任刑程度，復依被告在原審審理
21 中仍否認犯行、當時尚未與被害人和解以及被告之智識程
2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適當調整被告之責任
23 刑程度，妥為裁量適當之刑度，堪認原審所為之量刑均無違
24 法或不當之處，雖被告上訴後坦承犯罪及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惟即使將此一情狀納入考量後，認為原審所量處刑度尚
26 未有過重之情形，是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審所處之刑，並改
27 論處更輕之刑度，檢察官亦不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均無理
28 由。

29 二、緩刑之宣告

30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擅自將由衛生福利部全國預防性接種資

01 訊系統所管理之告訴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資訊對外公開，侵
02 害告訴人之資訊自主權、隱私權，行為實有不該，且被告犯
03 後至原審審理期間乃至於本院審判期日之前，均否認犯罪，
04 可見被告先前即使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原審審判，仍未能真
05 誠反省悔悟；惟念及：被告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終知坦承
06 犯行，表示反省之意思，並不再爭執犯罪事實，以及被告業
07 已與告訴人以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356號所示條件達成和
08 解（此有雙方之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1、332
09 頁），告訴代理人並當庭表明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對
10 於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25
11 頁）；再被告先前並無因案入監執行之紀錄，現有正當工
12 作，是認為適宜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爰併宣告被告緩刑
13 2年，以啟自新。

14 (二)又考量被告係約定分期給付款項給告訴人，為確實維護告訴
15 人權益，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條件，命被告應依上揭
16 和解筆錄第一項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7 (三)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
1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1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師敏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林淑玲提起上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7 法官 蕭世昌
28 法官 陳思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芯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適用法條全文：

0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06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07 一、法律明文規定。

08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
09 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10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11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
12 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
13 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4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
15 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16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
17 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
18 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19

20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8條、第9條規
21 定；其中前項第6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
22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8條之1

30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
31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